

春秋大义



中华文明之精神

如若目今世界战乱之后，文明得以拯救，明日世界必将三足鼎立：美国、俄国及中国。

——《蛮夷美人》



■ 本书旨在尝试解释中华文明之精神，且揭示其价值。

■ 余有言告诸欧美人，值此文明濒危之际，惟中国之文明财富，其价不可估也，此者毋庸置疑。

■ 于交战各国之人民而言，战争之惟一出路者，当碎裂目前之《自由大宪章》，而订新宪，即我中国良民宗教所涵盖之《忠诚大宪章》。

辜鸿铭◎著

四川出版集团
四川文艺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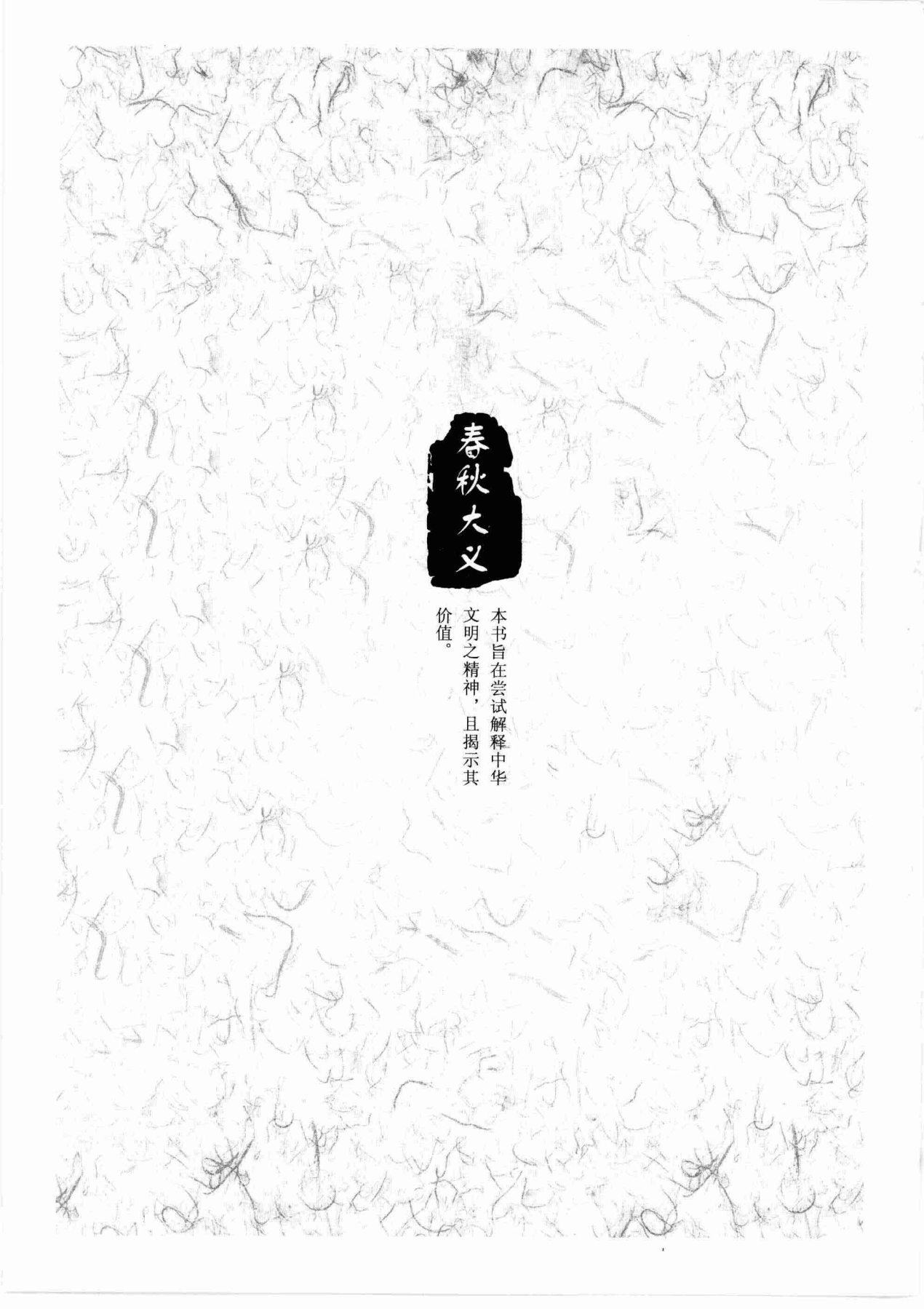
颜林海◎译

连真然◎审校

chunqiu dayi



春秋大义



春秋大义

本书旨在尝试解释中华文明之精神，且揭示其价值。

春秋大义

THE SPIRIT OF
THE CHINESE CIVILIZATION

中华文明之精神

辜鸿铭 著 颜林海 译 连真然 审校

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春秋大义 / 辜鸿铭著. ——成都: 四川文艺出版社,
2008. 12
ISBN 978-7-5411-2771-7

I. 春… II. 辜… III. 民族性-研究-中国 IV. C9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169179号



策 划	金 平 金 欣
责任编辑	金 欣
封面设计	邹小工
内文设计	邹小工
责任校对	韩 华等
责任印制	龙小龙
出版发行	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(成都槐树街2号)
网 址	www.scwys.com

发 行 部	(028)86259285
编 辑 部	(028)86859303

防 盗 版	(028) 86697071 86697083
举报电话	
印 刷	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700mm × 1000mm 1/16
印 张	17.75
字 数	280 千
版 次	2009年1月第一版
印 次	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411-2771-7
定 价	28.00元



目 录

contents

译者序

译例言

序言

导论：良民宗教

中国人之精神

中国妇女

中国语言

约翰·史密斯在中国

『大汉学家』

中国学（一）

中国学（二）

附录 一、群氓崇拜教
或战争及其出路

二、蛮夷美人

后记

104

149

90

94

78

84

67

73

25

53

11

20

6

9



译者序

颜林海

昔林海重翻译理论，而轻翻译实践。虽时有实践之作，亦仅为糊口而已，算不上真正之翻译实践，然毕竟获心得一二。历数年有余，潜心于翻译理论，尤心理学理论，今著一书，题曰《翻译认知心理学》，终得付梓，甚是欣慰。欣慰之余，更有喜极而泣之事，受出版社之约，而译辜鸿铭之《春秋大义》（又译为《中国人之精神》）；恍然有杜甫之“初闻涕泪满衣裳”之欣喜。然细虑之，不知所措，无从下手，其故何也？盖因是书出于一千九百一十五年，去今已近一世矣，且须译之以文言。经“旬月踟躅”（严几道语），心意已决，译！其故何也？经旬月强识辜鸿铭之文言文献，自觉可解其著文之心意、成书之意图。辜鸿铭，生于南洋，学于西洋，仕于北洋；倡春秋大义，推良民宗教；好三寸金莲而妻淑姑，喜英雄救美而妾贞子。昔之世人（即或今之世人）皆以为，其人狂妄怪诞；然若详察细读其文，窃以为，此般俗人皆不解辜鸿铭之心愿意图。辜鸿铭乃我国鸿儒，然其论多达之以他国之语言，其旨在弘扬中华文明之大义。故译之意义甚深。译毕思之，故作此序。

辜部郎学贯中西，通晓英、法、德、拉丁、希腊等外语，且能见其理极；精通马太·阿诺德、罗斯金、爱默生、歌德及席勒，真可谓“精于别国方言，邃于西学西政”（罗振玉语）。盖因其学贯中西，方可以其所长，而弘扬中华文明。盖因其力倡弘扬中华文明，备受他国学者、仁人志士之敬仰，继而驰誉国际。辜部郎云，当今世界之至弊，盖因群氓崇拜教所致。欲解此困，必代之以中国良民宗教所涵盖之忠教，即孔教。孔教，唯于中华文明可觅焉。然西人不解中国之语言，自当不解我中华文明之微言大义。是故，欲使西人领会中华文明之微言大义，有二法可行：译与论。至于译，辜部郎译有《论语》《中庸》等，其所译者，于难解之处，必以西人名著之言语而注之释之，西人读

之甚为亲切易解，故其译于西方，影响甚深。至于论，辜部郎集文成书，题曰《春秋大义》，而达其所倡。其英文文笔，流畅犀利。林语堂云，辜鸿铭“英文文字超越出众，二百年来，未见其右。造词用字，皆属上乘”。英国传教士兼学者鄂方智曰，辜鸿铭之论著“可与维多利亚朝代任何大文豪之作品相比并”。故学贯中西，冠之于辜鸿铭，不为过也。

辜部郎怪而不诞。今之世人，览其书者，无不视其怪也。其怪不过有三。堂堂一代汉学鸿儒，却发议论以英文，此其一怪也。其所发之议论，后世之人多以为奇谈怪论，如其缠足辩、辫子辩、娼妓辩、妻妾辩、帝制辩等，此其二怪也。大凡刺讥谩骂中华文明者，必遭其反讥；受其讥者，往往张口结舌、难以驳辩，此其三怪也。其实，责辜部郎有此三怪者，窃以为，凡此皆见浅而不见深，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矣；简言之，未解辜部郎真正之用意也。其虽怪而不诞，盖因其论，由点及面、由浅及深、谆谆善诱，牵一发而动全身，阅则爱不释手，欲一气呵成而后快；阅毕则觉其言在理而不禁信之。故曰，怪而不诞。

辜部郎狂而不妄。《说文》曰，狂，狺犬也。余以为，若言之于人，狂分三类。其一，疯犬之狂。此类狂者，皆因受疯犬之伤，未早医治，而受其毒，闻水声而狂吠，见人而乱咬，迄今无药可救，九死无一生矣。其二，中空无物之狂。此类狂者，皆属虚中生势、胸无点墨，以贬他人为己之专长、窃他人之功绩而为己之所有，且面无愧色，视之当然。对其上，则阿谀奉承，摇头摆尾，犹温驯之良犬；对其下，则龇牙咧嘴、凶相毕露，犹患病之疯狗；此流人等，窃以为，实乃卑鄙无耻、狂妄自大之人渣，迄今亦无可救药矣，虽不至于必死，然必遭人人唾弃，与死无二致焉。其三，中实大义之狂。此类狂者，皆心怀大义，刚正不阿。或勇狂或儒狂。勇狂者，临危不惧，为大义故，可抛头颅，洒热血，置之死地而后生，如今之抗震救灾之勇士。如是勇狂者，皆得人人拥戴爱护。心怀大义，刚正不阿，非勇狂者之专有，鸿儒博学之士，亦有此狂矣，余谓之曰儒狂。若有贬于其祖国文明之精微要义者，无论中外，儒狂之士必口诛笔伐，予以反驳。然其反驳也，须言之有理，证之有据。其证也，须旁征博引，左右逢源；于难解之处，必注之释之。是故，儒狂者，狂而不妄也，犹辜部郎甚是。辜部郎力倡中国之良民宗教，然良民宗教之要旨，乃忠诚教也。凡有诋毁中华文明者，无论不明中华文明之西人，抑或崇尚新学之中国新人，皆为其讥讽之对象，且其讥必有据。其所据者，常以西方名人之言而证西人或中



国新人之谬，实乃以夷制夷之儒狂典范。故曰，狂而不妄。

呜呼，异哉，当今吾中国之社会！夫天下之群众，甚重其子女习西洋之语言，而远轻中国之语言；其果也，西洋之语非但未为通晓，且本族之语亦几近忘矣。悲哉，此实乃邯郸学步也；今之国人，动辄以西洋之科学衡量中国之国粹、且视之为糟粕。此类人等较之于辜鸿铭，其西洋见识，相差甚远；其国学修养，荡然无存焉。如是现象，吾辈学者当思虑之，以寻东西学二者之平衡，唯此方可兴国焉。

此译成于戊子年奥运会开幕之日。奥运会乃世界人民之盛会，世界各国莫不争相举办，而期冀恃此以兴国运，震国威，弘文化。译者亦期冀借此奥运会之机，以复原辜鸿铭欲弘扬中华文明之夙愿。

戊子年八月八日

颜林海于成都狮子山麓古道斋

译例言

按拙作《翻译认知心理学》，人之大脑所记者，命题也。所谓命题，存于大脑之非语言语音形式之意义。同一命题，可外化为不同语言形式；不同语言，亦可达相同命题。译事，犹人之穿衣也，人之本也不变，而蔽体之衣也可一日三易。命题犹人之本，语言如蔽体之衣。衣可易可变，然人之本也不变。然人之穿衣亦有讲究，孔颖达云：“体谓容体，谓设官分职，各得其尊卑之体。”简言之，人之穿衣，须搭配得当，得其体也。人之体也，不可削剔，所穿之衣也，须与体相匹配。人体之本所在何也？在其心，在其意也。人之无心，犹行尸；人之无意，如走肉。人之心，人之意，如何能解欤？闻其言、览其文也。言成句，句成文，文达心意。成句之法，语言之不同，则有不同之



辜鸿铭，其可着西洋之服饰，亦可穿中国之长衫，然其春秋大义之心未变矣

——译者图释

规；成文之法，语言若异，则有相异之矩。规矩虽有不同，然其心意不变矣。心意者，大脑所存之命题也。欲译大脑之命题，译事之步骤有六，须逐一行之。其一，命题分解；其二，命题链接；其三，命题句化；其四，句化翻译；其五，译语整合；其六，译语润饰。以上步骤，乃译者大脑认知过程之概括，序言之中，谅余不能详说；欲见其详，可览之于拙作《翻译认知心理学》。

言之于辜鸿铭，其可着西洋之服饰，亦可穿中国之长衫，然其人之本也未



变。其心意，既可表之以西洋之语言，也可达之以中国之语言。语言可变，然其人、其心、其意未变矣。故翻译时，按如下译例而译。

一、总例：欲译辜鸿铭之《春秋大义》（《中国人之精神》），理解时，须览其文、记其字、体其心、明其意；表达时，用其字、仿其句、译其心、译其意。若于难解之字词，须查其典、觅其源。唯此方可译其心、译其意，且得其体也。

二、是书旨在弘扬中华文明之精微要义，故辜鸿铭于文中常引中文经典。翻译时，查引文之出处，而恢复其原貌。

三、是书旨在给昔日西人或崇洋媚外之中国人阅读，故以英语成文达意。欲使西人及崇洋媚外者信其所倡达，辜鸿铭常引西洋文豪名家之言语，而证己之观点；览其书者，时有张口结舌，不禁信之。辜鸿铭所引之言语，或韵文或诗歌，故翻译时，据其所引之用意，多以汉语诗体译之。

四、是书原文颇有维多利亚时代英文之遗风，而汉语并无其对应之语言特征，今译之以文言，译文遣词造句、组句成文多以辜鸿铭之文言文献为楷模。

五、是书所涉外国人名、地名，均按《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》或《外国人名辞典》为标准。个别人名，如辜鸿铭之文言文献经常提及，则按辜氏译法翻译，且注其今译。此举旨在恢复辜鸿铭之风貌。

六、原文注释皆释以脚注，正文所涉人物，若原文未曾注释，而今疑其不明者，亦释之以脚注；凡涉及翻译及文言之出处者，皆释之以尾注。为区别故，脚注以序号1, 2, 3……置于页脚。尾注注以框符，以序号[1][2][3]……置于书末。

七、另有一文《蛮夷美人》，初发于《华北正报》，后刊于美国之《纽约时报》。今之国内书刊未曾辑录，亦未曾有其译者，故今译之以飨读者，且辑于原书之后，题曰《附录》（二），原书之《附录》改为《附录》（一）。

八、本书特于译文之后附录辜鸿铭论著英文原文，供学者同仁、翻译爱好者对照研究。

总之，译事之难，在于难解作者之心意。欲解人之心意，须闻其言、览其文。闻言览文之要旨，在于析解其命题。故译事之过程，始而析命题，再而解命题，继而译命题，终而润饰命题。译事之要旨者，译其心、译其意、得其体也。简言之，译心译意乃译事之本也。

序言 *xuyan*

本书旨在尝试解释中华文明之精神，且揭示其价值^[1]。余以为，若欲鉴定精审^[2]一文明之价值，必问之问题，非如是也：其所建之城大乎？房屋美轮美奂乎？街宽道坦乎？亦非如是之问题：其可修或所修之家具精良乎？其技工捷乎^[3]？甚或非如是之问题：其创有何种机构？何种艺术？何种科学？鉴定精审一文明之价值，必问之问题，当如是：其可造就^[4]何等之人性？何等之男女？实言之，男与女，乃人之种类，文明之产物；且唯此而揭示文明之本质与个性，亦即揭示文明之灵魂。若曰文明所造就之男女，可揭示文明之本质、个性及灵魂，则可曰男女所说之语言，可揭示男女之本质、个性及灵魂。言及文学创造，法国人有谚语，曰“风格即人”。是故，本书之前三章分别^[5]以真正之中国人、中国妇女、中国语言为题，以揭示中华文明之价值。

此外，余增加论文二篇¹于书，旨在揭示，所谓中华文明之权威研究者，其实^[6]未必真正晓悟中国人、中国语言。如尊者阿瑟·史密斯²先生，曾著一书，题曰《中国人之特性》，然竟未明何谓真正之中国人，盖鉴于外国人故，不及深邃。再如翟理思³博士，享有所谓大汉学家之名，余将证之以示，其未真正

1 即《约翰·史密斯在中国》与《一个大汉学家》。——译注

2 阿瑟·史密斯（A.H. Smith, 1845~1932），中文名曰明恩溥；美国著名在华传教士、汉学家。著有《中国人之特性》，影响极大。辜鸿铭极为厌恶此书，故成辜鸿铭讥讽之对象。——译注

3 翟理思（H. A. Giles, 1845~1935），英国人，汉学家，威妥玛-翟理思汉语罗马字拼音系统创始人之一。——译注

晓解中国语言，盖鉴于英国人¹故，不及博大深邃，既乏哲人之远见卓识，亦无哲人之博大胸怀。濮兰德及巴克豪斯曾著书²，谈及已故举世闻名之慈禧。对此，余尝写有一书评，约四年前，发于《国家评论》。本想纳入此书，然竟无此文副本。余以为，诸如濮兰德及巴克豪斯之流，概未及、亦不及晓解此位真正之中国妇女——中华文明所造就之至高至贵之女人，即位尊清朝皇太后；盖鉴于淳朴不足——于心灵淳朴不足，于智慧聪明有余，濮、巴二人极尽其歪曲之能事³。其实，欲谙晓真正之中国人、中华文明者，性须深邃、胸须博大、心须淳朴，盖因中国人及中华文明之特点有三：深邃、博大与淳朴⁴。

毋庸讳言，美国人发现，欲晓解真正之中国人及中华文明，甚难矣。其故何也？盖因美国人，虽博大淳朴，然甚乏深邃。英国人不晓解真正之中国人及中华文明者，盖因英国人，虽深邃淳朴，然博大不足。德国人不晓解真正之中国人及中华文明者，盖因德国人，受教育之德国人，虽深邃博大，然乏淳朴。余以为，最晓解真正之中国人及中华文明者，唯法国人是也⁴。法国人固然既无德国人之性情深邃，亦无美国人之胸怀博大，甚或无英国人之心地淳朴；然法国人，法国人民，独有非凡之精神特质，即优雅，以上所谈及之民族，概莫能有焉。欲晓解中国人及中国人之文明，雅致，亦乃不可缺乏之特质。真正之中国人及中华文明，除有以上提及之特质，余欲另增一特质，即雅致。雅致，即优雅之极致⁶，除于古希腊及其文明，他处概莫能寻焉。

由是可见，若习研中华文明，美国人必致深邃、英国人必致博大、德国人必致淳朴。以上三国人等若习研中华文明、中国典籍及文学，必获中国人之精神特质，即雅致。不揣冒昧⁶，迄今为止，以上三国人等，概未具备雅致之特

1 辜鸿铭之汉语文献及自译之文献，通常把欧洲泛称西方，欧洲人称为西人或欧人，美国人简称美人，英国人简称英人，以此类推。如同时提及欧洲人及美国人或列举欧洲人与美国人时，则简称为欧美人或欧人美人。若对比英人、法人、德人等时，则又分别使用英国人、法国人、德国人。因此翻译时，也作灵活变通处理。——译注

2 即濮兰德及巴克豪斯所著之《慈禧外记》。——译注

3 孟子曰：“所恶于智者为其凿也。”——原注

4 以西方文字而叙述中华文明之著作，其最佳者，乃西蒙（G. Eug. Simon）所著之《中国之城市》，西蒙，曾司职法国驻华领事。

剑桥大学罗斯·迪金森教授曾谓余曰，其所著之《中国佬约翰来书》，乃受西蒙之《中国之城市》之启发而成。——原注

质。若法国人习研中华文明，则能悉备中国人之全部特质——深邃、博大、淳朴、雅致。是故，余深喻笃信，习研中华文明、中国之书籍及文学，于欧美人民，大有裨益。鉴于此，本书辑录《中国学》一文。此文乃如何习研中国之程式纲要，且写于三十年前。昔余心意已决，回国习研祖国语言及其文明，故订此纲要。冀望^[10]此纲要，于欲习研中国语言及中华文明者，亦有裨益。

最后，辑录一文，即《战争及出路》，论题关涉时政，以作补遗^[11]。余悉知，论时政乃涉险之事，虽然，余如是而为，旨在证明中华文明之价值；非但如是，余意欲表明，习研中国，于解决当前世界所面临之问题，大有裨益——如今欧洲文明濒危，亟待拯救。其实，余意欲曰，习研中国语言、中国典籍及中国文学，非特为汉学家之事。

于此文，余尝试揭示此场战祸之道德根源。若战祸之真正道德根源未遇深刻认识^[12]，且未加修正，消解战祸之法，则难觅也。余以为，战祸之道德根源，乃大英帝国之群氓崇拜及德国之强权崇拜之故。二者相订，余甚重，英国之群氓崇拜乃战祸之根源。其故者，盖鉴于德国之强权崇拜皆因英国之群氓崇拜所致；如此看法，实非我之偏见。其实，盖因欧洲列国之群氓崇拜，尤其英国之群氓崇拜之故，终致目今人人痛恨谴责之德国黷武主义。

首先，至于德国人之道德秉性，请容余陈申已见如是。德国人对正义之挚爱，亦即对不义、混乱、无序之憎恨；盖因如是，德国人笃信强权崇拜。大凡挚爱正义而憎恨不义者，皆笃信强权崇拜，如苏格兰人卡莱尔，其故何也？盖鉴于卡莱尔有德国人之道德秉性，即憎恨不义。余以为，英国群氓崇拜终致德国强权崇拜，其故者，盖因德国人之道德秉性¹（亦即德国人憎恨不义、混乱与无序），终致其憎恨大英帝国之群氓、群氓崇拜及群氓崇拜者。德国人亲眼目睹大英帝国之群氓及群氓政客，发动举事^[13]而致非洲蒲尔战乱，致使德国人民心甘情愿、舍身亡命、黜衣缩食^[14]而建海军，冀望恃此而镇压英国之群氓、群氓崇拜者及群氓崇拜教。其实，余以为，群氓、群氓崇拜及群氓崇拜者，本乃英国纵容所致，尔后席卷蔓延，及至整个欧洲；而德国民族，当发现其已四面楚歌、深陷其中之时，深喻笃信强权崇拜，且以为，唯强权崇拜，可回^[15]人类

1 德皇致克鲁格总统之著名电报，实乃真正德国人之道德秉性之本能义愤所致。盖因有此本能，使其起而抗英国之约瑟夫·张伯伦及伦敦佬阶级，反对此流发动蒲尔战乱者。——原注
“蒲尔”，今译“布尔”。——译注



于狂澜之中。德国之强权崇拜，源于对英国之群氓崇拜教之憎恨，然其进而演变为残暴恐怖之黠武主义、终致人人痛恨谴责之。

是故，余欲重申已见于此，德国之强权崇拜，当其责者，欧洲，尤其大英帝国之群氓崇拜及群氓崇拜教是也。德国崇拜强权，进而招致今日欧洲畸变、残暴之德国黠武主义。是故，欲灭德国之黠武主义，大英帝国、欧洲列国及美国之人民，必先镇压本国之群氓、群氓崇拜及群氓崇拜教¹。若于欧美、日本及中国人民，言及自由之向往，不揣冒昧，依余之见，获得自由——真正之自由，唯一之法，须循规蹈矩、洁身自好。且看革命前之中国，中国人民自由无比：既无教士、巡警之督训，亦无地税、所得税之纷扰^[6]。如此之自由，世界其他之地，概莫能寻焉；其故何也？盖因革命前之中国人民循规蹈矩、洁身自好之故也，亦即中国人民晓循规蹈矩之法、知洁身自好、勇当良民之规。然目今之中国，自由渐少，其故何也？盖因中国有此类时兴较辩之徒、归国洋学生之流之故。此流人等，尽效侨居上海之欧人，其所学者，非循规蹈矩之法、非洁身自好、勇当良民之规，而乃效仿侨居北京之英国外交官及海关检察长，怙恣、纵容、崇拜之群氓²。其实，余意欲曰于此，欧洲及大英帝国人民，若欲铲除德国黠武主义、普鲁士黠武主义，必先治其本国群氓，使之不乱而循规蹈矩；实言之，必先镇压本国之群氓崇拜教及其崇拜者。

虽曰德国人强权崇拜及黠武主义之滋生，乃因英国人之群氓崇拜所致，余秉持公心而曰，战乱之直接责任，当归咎于德国人、德国民族，而非他种民族。

欲解其中之故，容余先回顾欧洲德国黠武之源流。昔宗教改革及三十年战乱之后，日尔曼民族，尚有优良之道德秉性：挚爱正义，憎恨不义，痛恨混乱及无序。是故，德国人民一旦手握黠武利剑，即成欧洲文明之正义卫士。

1 孔子曰：“远人不服，则修文德以来之”，英国贵族，犹中国满洲贵族一般，无力反抗英国之群氓及群氓崇拜者，然余必曰，依余所见，英国贵族，无人与群氓同流合污、喧嚣战争者，此乃一巨大之荣誉。——原注

2 欲证中国留学生已堕落而成群氓，余仅以去年北京某些归国留学生致信《京报》（*Peking Gazette*）为例。该报乃一聪明之中国巴布（Bobu，略懂英文之印度人，贬义，——译注）主办，名陈允金（Eugene Chen）。盖因余写文《中国妇女》，批评新女性，公然威胁拟组织实施对余以攻击；其始作俑者，乃陈允金；此君，现为令人尊敬之英中友谊局之成员；该局乃由英国大臣及海关总署检察长庇护。——原注

换言之，德国人民以维护欧洲之秩序及整齐为己任。实言之，欧洲之道德霸权，已落入德国人之手。宗教改革之后，弗里德里克大帝，犹英国之克伦威尔一般，始握黠武利剑，恃此而维护欧洲之秩序及和平，至少，成功维护欧洲北部之秩序及和平。弗里德里克大帝及崩，其果若何？其继任者不知如何恃其手中之黠武主义，而维护欧洲文明；实言之，其不宜握欧洲之道德霸权。其果也，欧洲之全部，甚或德国之宫廷，虽披文明之外衣，却皆成令人憎恨之无底深渊。至其极致，法国人本性淳朴，然因饱受痛苦，愤而发动举事，迅即演成群氓，且出一卓绝之领导者，拿破仑·波拿巴¹；其率领群氓，烧杀抢掠，无恶不作，蹂躏席卷欧洲之全部，直至欧洲诸国，团结一致，以黠武主义德国为中心，终使之滑铁卢，败此群氓领袖、亡其暴政。此后，欧洲之道德霸权，本应归属德国人、德意志民族之精华普鲁士人之手；然其遭奥地利帝国之其他民族之嫉妒与阻止，致使欧洲之群氓，未能制于德意志民族之道德及黠武主义，终致一八四八年之欧洲暴乱；欧洲文明再遭恣意破坏。此后，德意志民族之脊梁普鲁士人，以其道德秉性及黠武主义利剑，挽欧洲、君主政体（俾斯麦谓之曰“王朝”）及欧洲文明于群氓狂澜之中。

然奥地利人再生嫉妒之心，勿允德意志民族之精华，普鲁士人掌管欧洲之道德霸权；及至一八六六年，普鲁士皇帝威廉钦点俾斯麦及毛奇，施之以武力，以平息奥地利之妒心，重获欧洲之道德霸权于手。此后，路易斯·拿破仑，与其伟人叔叔²截然不同，实乃群氓之骗棍^[17]，或谓之以爱默生之语，曰成功之小偷。路易斯·拿破仑率巴黎之群氓，图谋抢掠欧洲之道德霸权于德国人。其果也，威廉皇帝握德国黠武主义之利剑，远征色当、终破可怜之路易斯·拿破仑之美梦。淳朴之巴黎人民，笃信群氓，然烧杀抢掠者，既非德国黠武主义、亦非德国普鲁士人，而乃其所笃信之群氓也。一八七二年之后，德国非但于道德之上，且于实际政治之上，皆获得霸主之地位。德国人，其心灵蕴藏有民族之道德秉性，手中握有黠武主义之利剑，恃此而可镇压群氓、维护欧洲之和平。自一八七二年起，欧人享有四十三年整之和平生活。凡辱骂斥责德国黠武主义

1 爱默生，深识远虑，曰：“送拿破仑于圣赫勒拿岛者，非其战场之失败之故，而乃暴发户粗俗之野心：欲娶真正之公主而共建一王朝。”——原注；在辜鸿铭的文言文献中，Emerson 译为阿姆逊，（见辜鸿铭自译之文言文献《义利辨》）。——译注

2 指拿破仑。——译注

及普鲁士黠武主义者，理当晓知，欧洲当感激而非辱骂斥责者，乃德国及普鲁士黠武主义是也。

以上论述，余不厌其烦，陈述德国黠武主义之历史概况，旨在使德国人明晓：此场战祸，其直接责任，当归咎于德意志民族，而非其他民族。如是见解^[18]，实非偏见。其故何也？盖因能力，即责任也¹。

余以为，盖因挚爱正义，憎恨不义，痛恨混乱及无序，德国人民笃信崇拜强权。余欲曰，如此憎恨，一旦至其极致，必致不义，令人惶恐不安、惊慌失措，较之于混乱及无序，其罪孽及不义，有过之而无不及矣。西人之知识及对正义之挚爱，皆应归功于古希伯来民族；然挚爱正义也若过，必致憎恨不义也亦过；憎恨不义及至狭隘、固执、刻板之极致，必致成不义；盖因如是憎恨之极致，古希伯来终灭矣。盖因如是憎恨之极致，耶稣基督前往拯救其子民。耶稣，言之以马太·阿诺德所谓之难以名状之理性，告诫子民，曰：“以我为效，忍让谦恭，心自安宁。”然犹太人非但未听其告诫，反其道而行之，钉耶稣于十字架；其果也，犹太国灭矣。耶稣亦曾告诫欧洲文明之保护者罗马人，曰：“凡拔剑者必亡于剑²！”然罗马人非但于此告诫置若罔闻，反其道而行之，纵容犹太人迫害耶稣；其果也，罗马帝国土崩瓦解，古老之欧洲文明，随之而亡也。歌德叹曰：“人类待罪人兮须温和。待违乱法者兮宽以仁。凡非人性者兮待以人。然路漫漫兮其修远矣。献身于此兮须神人。”

此处引伟大歌德之言语，旨在呼吁德国人民、德意志民族：若于不义，凡狭隘固执、刻板过分之憎恨，必招致笃信及崇拜强权；若非觅法而铲除笃信及崇拜强权，德国，如犹太国一般，必毁灭矣；急需强力维护之欧洲文明，如古代欧洲文明一般，亦必消逝矣。盖因如此狭隘固执、刻板过分之憎恨，德国人及德意志民族笃信崇拜强权；盖因笃信崇拜强权，德意志民族、德国外交官、德国官员及德国人，其待人也，轻率无礼。余有德国友人，曾求^[19]诸我，须言之以据；余仅举北京克林德牌坊为例。北京克林德牌坊，乃德国人强权崇拜

1 孔子曰：“居上不宽，吾何以观之。”莎士比亚曰：“有巨人之力者，荣耀也；用巨人之力者，暴虐也。”——原注。孔子原话为：“居上不宽，为礼不敬，临丧不哀，吾何以观之哉？”——译注

2 亦即凡依恃及绝对崇拜物质暴力者，或爱默生所谓滑稽枪崇拜者。——原注